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52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937B）」（以下簡稱本基金），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3 日進行初級市場配售，於本日公告 113 年 4 月 23 日之可配售額度。

公告事項：

一、啟動之依據：

本基金因投資人需求熱絡，故擬自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配售，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及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辦理相關事宜。

二、配售作業原則：

(一)受託申購客戶

1. 配售期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起～中午 12 時止，僅接受電子郵件登記、每一營業日登記僅限當日有效。本公司依電子郵件寄達本公司的時間先後，依序配售至當日可配售額度用罄為止，時間先後以到達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之顯示時間為準。
2. 每一受託申購客戶（包含自然人與法人）每一營業日最多申購 5 個基數，自然人以身分證字號認定，法人以統一編號認定。
3. 申購申請書僅認定各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之聯繫窗口以約定之最多 2 個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稱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至本公司公告之作業信箱「etfpd@mail.citfund.com.tw」。
4. 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每一封電子郵件僅得夾帶一份申購申請書，且該份申購申請書最多申購 5 個基數，如申請超過 5 個基數者或夾帶多份申購申請書者，則視同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同一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電子郵件若出現如短時間高頻率寄送、或多封電子郵件夾帶同一份申購申請書、或經本公司主觀判斷為惡意搶購銷售額度之行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申購申請。若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每 5 分鐘傳送 6 封以上之申購電子郵件，本公司僅認定前 5 封，係以到達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之顯示時間為準。
5. 本公司依據收到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電子郵件時間順序，決定當日額度之分配順序，如當日可配售額度未用罄則依序遞補，並於申購成功時，以收到的電子郵件回覆該參與證券商；若申購未成功或經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時，本公司有權不另行通知。

6. 受託申購客戶若取得申購基數當日又放棄申購，則取消該受託申購客戶在後續配售期間之申購申請資格。

(二) 流動量提供者

本公司依據流動量提供者對於本基金之造市品質，綜合考量後進行當日額度分配。每一營業日的申購申請書應以可辨識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至本公司之作業信箱「etfmm@mail.citfund.com.tw」。

三、受託申購客戶與流動量提供者之申購額度：

(一) 113年4月23日可配售總額度：125個基數。

1. 受託申購客戶每日可配售額度：63個基數。

2. 流動量提供者每日可配售額度：62個基數。

(二) 配售期間之可配售總額度為奇數組數時，將優先分配予受託申購客戶申購。

(三) 配售期間每一營業日如有剩餘基數，本公司有權開放由流動量提供者申購剩餘基數，以兼顧次級市場流動性。

(四) 將持續依配置原則，配售至可配售額度用罄止。

四、受託申購客戶超額認購之處理方式：

(一) 配售期間參與證券商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傳送的每一封電子郵件僅得夾帶一份申購申請書，且該份申購申請書最多申購5個基數，如申購超過5個基數者或夾帶多份申購申請書者，則視同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

(二) 配售期間每一營業日登記僅限當日有效，超額認購之部份視同本公司拒絕申購申請。

五、提醒投資人潛在投資風險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投資人如因故無法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者，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因投資人參與熱烈，本公司了解投資人積極參與市場的需求，但請投資人密切注意次級市場買盤過於踴躍而出現溢價過大產生價格波動風險，務必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且須審慎評估本基金新增可銷售額度後，溢價急速收斂的風險，避免蒙受損失。有買進計畫的投資人，須留意買貴風險；目前持有的投資人，須留意未來價格漲跌幅與標的指數出現大幅落差的風險；套利交易投資人，須留意溢價波動的風險。

六、本基金掛牌交易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股價，因評價時點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www.capitalfund.com.tw/etf/transaction/networth）。

七、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